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6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2,205,50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2,205,50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瞿洪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6号）文件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龙”、“鑫龙电器”或“公司”）向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100%的股权；同时向束龙胜、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 211,538,460 股，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承诺:

对于鑫龙电器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中电兴发股权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人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解锁期		解锁前提条件	可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中电鑫龙股份的 24%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中电鑫龙股份的 35%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日起	-	本次认购的全部中电鑫龙股份
备注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自然人如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中电鑫龙股份总数的 25%		

2015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电兴发实现的净利润为 12,934.25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12,734.64 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 11,500.00 万元多 1,234.6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0.7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2,205,50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2,205,50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解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瞿洪桂	127,394,324	30,574,637	4.83
2	张桂芹	2,147,957	515,509	0.08
3	孟涛	1,696,111	407,066	0.06
4	郭晨	1,187,272	284,945	0.05
5	吴小岭	746,290	179,109	0.03
6	周超	678,447	162,827	0.03
7	何利	339,217	81,412	0.01
合计	-	134,189,618	32,205,505	5.09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73,086,949		32,205,505	240,881,44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51,430,998		32,205,505	119,225,493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0,107,462			60,107,462
04 高管锁定股	61,548,489			61,548,4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9,831,811	32,205,505		392,037,316
三、总股本	632,918,760	32,205,505	32,205,505	632,918,76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海证券对中电鑫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